

证券代码：300395
公告编号：2021-16

证券简称：菲利华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石一鸣先生、程嘉岸先生为菲利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程嘉岸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菲利华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江保荐决定委派盛佳玉女士接替程嘉岸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菲利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石一鸣先生和盛佳玉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盛佳玉女士简历

盛佳玉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理学及管理学学士。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先后参与正元地信科创板 IPO、江西 3L 创业板 IPO 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及上市等工作。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